

第四章

原产地规则

ARTICLE 401

定义

本章的目的：

(a) “原产地证书”是指根据第408条签发的，并符合附件4.2（原产地证书要求）的证书；(b) “公认会计原则”是指缔约方领土内关于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的记录、信息披露以及财务报表编制的公认共识或重大权威支持；这些标准可能涵盖广泛的一般性指南以及详细的标准、实践和程序；(c) “材料”是指在生产货物过程中使用或消耗的任何物质或物质，并物理地融入或归类于这些货物；(d) “原产地材料”是指根据本章相关条款符合原产地资格的材料；(e) “注册出口商”是指根据第407条(2)款在授权机构注册为原产地货物出口商的出口商；(f) “注册货物”是指根据第407条(2)款注册的注册出口商所注册的特定货物；(g) “重大变化”，在涉及第407条(4)款和第408条(2)款以及附件4.2时，是指可能导致这些货物无法继续满足第402条要求的变更；(h) “完全获得货物”是指：(i) 在缔约方领土内开采的矿物货物；(ii) 在缔约方领土内收获、采摘或采集的农业货物；(iii) 在缔约方领土内出生和饲养的活动物；

(iv) 从缔约方领土内的活动物获得的货物； (v) 直接从缔约方领土内的狩猎、捕捉、捕鱼、采集或捕获获得的货物； (vi) 在缔约方适用法律规定的领海或相关海上区域内，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在领海以外捕获的，或由有权悬挂该缔约方旗帜的船舶在公海捕获的（鱼、贝类、植物和其他海洋生物）； (vii) 在有权悬挂缔约方旗帜的工厂船上获得的或生产的，并涉及第（六）款所述货物的货物； (viii) 由缔约方或其人员从领海海底或大陆架的海底以下海底，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捕获的货物； (ix) 在缔约方领土内生产产生的废料和废料，或在该领土内收集的旧货物，只要这些货物仅适用于回收原材料；以及 (x) 完全在缔约方领土内，并仅从第（一）款至第（九）款所述货物中生产的货物。

ARTICLE 402

原产地货物

1. 特定货物应当在一个缔约方的领土内原产，如果它们：

(a) 是该缔约方的完全获得货物；或 (b) 满足附件4.1的任何适用要求，其结果是，由一个或多个生产商在一个或两个缔约方的领土内完全进行的程序产生的。

2. 来自一个缔约方领土的原产地材料，用于在另一个缔约方领土内生产的特定货物，应被视为在另一个缔约方领土内原产。

3. 不符合附件4.1规定的关税分类变更要求的特定货物，如果：

(a) 不经受所需关税分类变更的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货物离岸价（FOB）价值的10%；并且 (b) 该货物符合本条的所有其他适用标准。

4. 与原产地货物一同交付的附件、备件或工具，如果属于该货物的标准附件、备件或工具的一部分，应视为原产地货物，并且在确定原产地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是否经过适用的关税分类变更时，应予以忽略，前提是：

(a) 附件、备件或工具未与原产地货物单独开票；(b) 附件、备件或工具的数量和价值是该原产地货物的习惯性数量和价值；以及 (c) 如果该货物受区域价值含量要求的约束，则附件、备件或工具的价值在计算原产地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时，已按其属于原产地材料或非原产地材料的情况予以考虑。

5. 第4段的规定不适用于附件、备件或工具仅为了人为提高货物区域价值含量而添加的情况。

6. 对于可替代货物或材料是否为原产地货物，应通过以下方式确定：对每项货物或材料进行物理隔离，或使用任何公认会计原则中认可的库存管理方法，例如平均法、后进先出法或先进先出法，这些方法应在货物生产所进行的缔约方或接受货物生产的缔约方中认可。

7. 根据第6段为特定可替代货物或材料选定的库存管理方法，应在该库存管理方法选定者的财政年度内继续用于这些可替代货物或材料。

8. 包装材料以及用于零售的货物包装容器，如果与货物一同分类，或用于运输，则在进行是否所有非原产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已发生附件4.1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的确定时，应予忽略。

ARTICLE 403

区域价值含量

1. 依据本条2至4段和第404条，如果附件4.1要求货物具有区域价值含量，则特定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应按如下方式计算：

$$RVC = \frac{FOB - VNM}{FOB} \times 100$$

where:

(a) “RVC” 是缔约方之间的区域价值含量，以百分比表示；(b) “FOB” 是货物的离岸价；以及 (c) “VNM” 是所有非原产材料的成本、保险费和运费价值，这些材料：(i) 以其首次供应给货物生产商的形式，被进口到澳大利亚或泰国；或 (ii) 以其首次供应给位于缔约方领土内、供应给货物生产商的非原产材料生产商的形式，被进口到澳大利亚或泰国。

2. 附件4.1可以规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可以有助于特定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材料的价值，作为货物离岸价的比例，等于附件4.1标题说明中规定的最大允许比例，且不超过该比例，应从非原产材料成本、保险费和运费价值中排除，用于第1段的目的。在本协定生效前，缔约方应确定供本段考虑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名单。缔约方应通过第415条建立的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根据相关国际发展情况审查和修改此名单，并确定任何此类修改生效的日期。本段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20年后失效。

3. 用于零售销售的货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如果与货物归类在一起，应作为原产地材料或非原产地材料，视情况而定，在计算区域价值含量时予以考虑。

4. 包装货物用于运输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在计算区域价值含量时应当不计入。

ARTICLE 404

值的计算

1. 根据本章规定，特定货物的离岸价应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定第1条至第8条、第15条及其相应的解释性注释确定，并调整以排除为将货物从出口国运至进口港或地点而发生的任何运输、保险和相关服务成本、费用或支出。

2. 为确定在缔约方领土内获得的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该材料的离岸价应指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定第1条至第8条、第15条及其相应的解释性注释确定的材料价值，并作出必要的合理修改，以反映该材料未被进口的事实。

3. 根据本章规定，非原产材料的到岸价应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定第1条至第8条、第15条及其相应的解释性注释确定，并调整以包括为将货物从出口国运至进口港或地点而发生的任何运输、保险和相关服务成本、费用或支出。

ARTICLE 405

成本记录

根据本章规定，所有成本均应根据在货物生产或制造的一方领土内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进行记录和保存。

ARTICLE 406

货件

如果货物在缔约方领土之外进行后续生产或任何其他操作（除为保持其良好状态或将其运至另一方领土所必需的操作外），且货物未在缔约方领土之外进行交易或使用，则不得视为原产。

ARTICLE 407

出口商注册

1. 根据第409条，出口方应要求，在收到注册为原产货物出口商的申请后，附件4.2（原产地证书要求）中提到的授权机构应在收到该申请后的60天内，进行并完成其认为必要的文件审查和设施检查，以确定申请中指定的货物满足第402条的要求。
2. 根据第409条，出口方应要求，在授权机构根据第1段进行审查后，如果授权机构满意该货物满足第402条的要求，授权机构应将申请人注册为原产货物出口商，并在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出口商。
3. 出口方应当要求，授权机构在根据第1段，进行检验后，如果不满意特定货物满足第402条的要求，则不得将申请人注册为特定货物的原产地货物出口商，并在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出口商。
4. 出口方应当要求注册出口商必须尽快通知其注册的授权机构，如果特定货物的注册依据发生重大变化。
5. 出口方应当要求，在收到第4段所述建议后，授权机构应当尽快开展其认为必要的文件审查和设施检查，以评估已注册的货物是否仍然满足第402条的要求。

6. 如果授权机构根据第5段的规定进行审查后，认为已注册的货物满足第402条的要求，则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注册出口商，货物注册应继续基于相关变更。

7. 出口方应当要求附件4.2（原产地证要求）中提到的授权机构，在任何未指明的时间，可以开展其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设施审查，以确保注册货物仍然满足第402条的要求。

8. 出口方应当要求，授权机构在根据第5段或第7段进行审查后，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未满意注册货物满足第402条的要求时，应当将该注册出口商注销为原产地货物的出口商，并在十个工作日内通知：

(a) 出口商；(b) 在出口方领土内提到的附件4.2（原产地证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其他授权机构；以及 (c) 在进口方领土内的海关。

ARTICLE 408

原产地证书

1. 根据第409条，出口方应当确保注册出口商有机会向附件4.2（原产地证要求）中提到的授权机构申请注册货物的单次运输的原产地证书。

2. 根据第409条，在收到第1段所述的申请时，授权机构应当就申请事项涉及的注册货物签发原产地证书，前提是：

(a) 这些货物的注册依据未发生重大变化；或 (b) 如果这些货物的注册依据发生了重大变化，授权机构满意这些货物符合第402条的要求。

3. 授权机构不得签发原产地证书：

(a) for 货物不是注册货物；或

(b) where the circumstances set out in 第2条 are not met.

4. 出口方应当要求 一份原产地证书的申请和一份原产地证书必须符合附件4.2（原产地证书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5. 出口方应当要求 原产地证书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撤销。被撤销的原产地证书自该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起不再具有效力。
6. 出口方应当要求 一份撤销原产地证书的通知副本应当在发出该通知后立即转发给原产地证书的申请人以及进口方。

ARTICLE 409

出口商处罚

1. 出口方应当确保在出口商存在以下情况时采取足够的制裁措施：

(a) 以任何特定方面虚假或误导性的声明为基础，作为原产地货物出口商进行注册，或获得原产地证书，包括因遗漏而导致的虚假或误导性声明；(b) 伪造原产地证书；(c) 未根据第407条第4款的规定通知授权机构有关重大变化；或(d) 试图作为原产地货物出口商进行注册或获得原产地证书而犯有任何其他罪行。

2. 对于第1段所述的出口商，或对于与该出口商相关联的人，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定 所规定的原则，所施加的制裁可能包括：

(a) 对特定时期部分或全部注册货物进行注销注册；以及 (b) 拒绝考虑将某方注册为原产地货物出口商或为特定时期申请原产地证书的申请。

2 对交易双方位于同一国家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

3. 出口方应当要求，在根据第1段实施制裁时，应在制裁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以下内容：

(a) 出口商；(b) 在出口方领土内附件4.2（原产地证要求）中提到的所有授权机构；以及(c) 在进口方领土内的海关当局。

ARTICLE 410

优惠待遇申索

1. 依据 第413条，进口方应当 对从另一方进口的货物给予 优惠关税待遇，前提是该货物为原产地货物，第406条中规定的装运标准已得到满足，并且申请新关税待遇的进口商：

(a) 在申请新关税待遇时拥有其持有的与该货物相关的有效 原产地证或其副本；以及
(b) 如进口方要求，提供该原产地证的副本。

2. 进口方可根据其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某些情况下免除原产地证的要求。

3. 进口方应当对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之后进口且此前未适用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给予优惠关税待遇，如果：

(a) 优惠关税待遇申索在海关税款支付日期起12个月内提出，并遵守进口方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 (b) 进口商提供与该等货物相关的 有效 原产地证书。

ARTICLE 411

记录

1. 各缔约方应当要求：

(a) 生产商或出口商必须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五年内，保存所有与进口方所声称的优惠关税待遇相关的货物原产地记录，包括与货物相关的原产地证书或其副本；以及(b) 声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必须在货物进口之日起五年内，保存所有与货物进口相关的记录，包括与货物相关的原产地证书或其副本。

2. 根据本条应保存的记录应包括电子记录。任何以电子形式存在的此类记录应根据相关缔约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保存。

ARTICLE 412

原产地核查

1. 进口方可根据其法律，法规和政策，核查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资格。

2. 根据双方商定的程序，核查优惠关税待遇的资格可能包括任何一方采取以下行动：

(a) 采取措施确认 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性； (b) 向在进口方领土内声称享受优惠关税待遇货物的相关生产商、出口商或进口商，或用于生产这些货物的材料，发出书面问卷，要求在30天内完成； (c) 要求提供与在进口方领土内声称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相关的生产、制造或出口记录，或用于生产这些货物的材料；以及 (d) 访问与生产、进口或出口在进口方领土内声称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相关的任何一方领土内的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或任何其他相关方工厂或场所。

3. 进口方应当在核实资格的行动中，以书面形式通知出口方，当其进入出口方领土内任何列于第(2)款(d)项下的缔约方时。

4. 进口方未经该缔约方事先同意，不得访问出口方领土内列于第(2)款(d)项下的任何工厂或场所。

5. 在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出口方应充分配合任何核实资格的行动，并要求生产商和出口商配合任何核实资格的行动。

6. 核实优惠关税待遇资格的行动应在开始后90天内完成并作出决定。关于货物是否具有优惠关税待遇资格的书面建议必须在作出决定后10天内提供给所有相关方。

ARTICLE 413

优惠关税待遇的暂停和拒绝

1. 不论第410条(1)的规定如何，进口方可以在第412条规定的原产地核查行动期间，或其中任何部分期间，暂停对属于该行动对象的货物的优惠关税待遇的适用。

2. 进口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拒绝优惠待遇申索或追缴未付关税：

(a) 货物未满足本章要求；(b) 货物的生产商、出口商或进口商未能遵守获得优惠关税待遇的相关要求；或 (c) 根据《第412条》采取的行动未能核实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资格。

ARTICLE 414

审查和申诉

进口方应当根据其法律法规，在涉及优惠关税待遇资格的事项中，向缔约方之间进行交易或将要交易的货物的生产商、出口商或进口商授予申诉权。

ARTICLE 415

原产地规则委员会

1. 为有效和统一实施本章，应设立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a) 监督本章规定的实施和管理；(b) 讨论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联合委员会可能提交给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的任何事项；(c) 讨论本章原产地规则提出的任何修改；以及 (d) 就原产地规则和行政合作相关事宜进行磋商。

2. 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应由各方的代表组成。它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在各方根据需要随时商定的情况下召开更多会议。